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完成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22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代價3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配售最多225,500,000股配售股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全數支付首期代價，而本集團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第二期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36%，而賣方則保留目標公司45.46%股權權益。目標公司餘下之18.18%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22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9.97	337,920,000	24.97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2,904,000	6.47	72,904,000	5.39
唐宏洲先生之配偶	5,000,000	0.44	5,000,000	0.37
黃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3.75	155,000,000	11.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5,5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56,804,000	49.38	556,804,000	41.15
總計	1,127,628,000	100	1,353,128,000	100

附註：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為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吳美琦女士為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之100%實益擁有人。
2. 唐宏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3.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